

证券代码：000725

证券简称：京东方 A

公告编号：2021-099

证券代码：200725

证券简称：京东方 B

公告编号：2021-099

京东方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：

- 1、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。
- 2、本次股东大会未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1、时间：

(1) 现场会议开始时间：2021 年 12 月 14 日 10:00

(2) 网络投票时间：

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：2021 年 12 月 14 日的交易时间，即 9:15-9:25，9:30-11:30 和 13:00-15:00。

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：2021 年 12 月 14 日 9:15 至 15:00 中的任意时间。

2、地点：北京格兰云天国际酒店（北京市大兴区亦庄经济技术开发区荣华南路 15 号中航技广场 10 号楼）

3、方式：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

4、召集人：公司董事会

5、主持人：董事长陈炎顺先生

6、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《深圳证

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及《京东方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（以下简称“《公司章程》”）的有关规定。

7、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并投票表决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 345 人，代表股份（有效表决股数）8,257,250,975 股，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1.6604%。

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并投票表决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 5 人（代表股东 63 人），代表股份（有效表决股数）5,984,632,722 股，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5.6989%。其中，出席本次会议的 A 股股东及股东代理人 5 人（代表股东 17 人，其中 1 名 A 股股东代理人同时也是 B 股股东代理人），代表股份数量 5,889,347,656 股，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5.4489%；B 股股东及股东代理人 1 人（代表股东 46 人），代表股份数量 95,285,066 股，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2500%。

参加网络投票表决的股东 340 人，代表股份 2,272,618,253 股，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5.9615%。

8、董事、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出席情况：

（1）公司在任董事 10 人，出席 5 人。非独立董事潘金峰先生、宋杰先生、孙芸女士、高文宝先生因工作原因未能出席本次股东大会；独立董事胡晓林先生因工作原因未能出席本次股东大会；

（2）公司在任监事 8 人，全部出席本次会议；

（3）公司董事会秘书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；

（4）公司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及公司律师列席了本次股东大会。

二、议案审议表决情况

（一）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表决相结合的表决方式。

(二) 本次股东大会表决通过如下议案：

1、关于补选公司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；

1.01、选举王京女士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

1.02、选举叶枫先生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

2、关于补选公司第九届监事会监事的议案；

3、关于修订《公司章程》的议案。

其中，议案 1 以累积投票方式表决；议案 3 以特别决议方式表决。

(三) 各议案具体表决情况如下：

议案 1 以累积投票方式表决，两位候选人均当选，具体表决情况如下：

议案 1 表决结果					
议案序号	姓名	获得表决权数 合计	获得表决权数		获得表决权占有 有效表决股数比例
			A 股	B 股	
1.01	王京	7,823,787,268	7,730,758,192	93,029,076	94.7505%
1.02	叶枫	7,823,611,453	7,730,582,367	93,029,086	94.7484%

议案 2 和议案 3 以非累积投票方式表决，具体表决情况如下：

全体表决情况						
议案	同意（股）	占有有效表决 股数比例	反对（股）	占有有效表决 股数比例	弃权（股）	
					占有有效表决 股数比例	占有有效表决 股数比例
议案 2	8,134,005,680	98.5074%	123,233,695	1.4924%	11,600	0.0001%
议案 3	8,234,677,721	99.7266%	22,511,654	0.2726%	61,600	0.0007%

其中，议案 3 获得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 2/3 以上通过。

A 股表决情况						
议案	同意（股）	占有有效表决 股数比例	反对（股）	占有有效表决 股数比例	弃权（股）	
					占有有效表决 股数比例	占有有效表决 股数比例
议案 2	8,042,186,814	98.5332%	119,706,295	1.4666%	11,600	0.0001%
议案 3	8,139,335,055	99.7235%	22,508,054	0.2758%	61,600	0.0008%

B 股表决情况						
议案	同意（股）	占有效表决 股数比例	反对（股）	占有效表决 股数比例	弃权（股）	占有效表决 股数比例
议案 3	95,342,666	99.9962%	3,600	0.0038%	-	0.0000%

（四）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

因议案 1 曾由独立董事发表过独立意见，须单独披露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，具体如下：

议案 1 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			
议案序号	姓名	获得表决权数合计	占有效表决股数比例
议案 1.01	王京	954,067,800	68.7601%
议案 1.02	叶枫	953,891,985	68.7474%

三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1、律师事务所名称：北京市竞天公诚律师事务所

2、律师姓名：赵晓娟律师、李梦律师

3、结论性意见：综上所述，本所认为，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符合中国法律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；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资格合法有效；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资格符合中国法律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；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合法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1、2021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；

2、关于京东方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。

特此公告。

京东方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2021 年 12 月 14 日